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价记字 1261

矿山名称	贵州能发电力燃料开发有限公司习水县东皇镇木担坝煤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储量备案文件编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61号
	报告名称	贵州能发电力燃料开发有限公司习水县东皇镇木担坝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矿产资源情况	报告编写单位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第一勘探局地质勘查院	
	储量评审单位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矿种	无烟煤	备案的资源储量 4897 万吨
价款	计算方式	3元/吨×1249万吨=3747万元+659.2万元=4406.2万元	
	计算结果(大写)	肆仟肆佰零陆万贰仟元整	
计算人		复核人	
备注	说明附后		
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单位公章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储量评审专用章 </div>		

- 注: 1.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2.矿业权价款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能发电力燃料开发有限公司主体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5〕12号），习水县东皇镇木担坝煤矿为保留矿山，无配对关闭矿山。

兼并重组前习水县木担坝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07年办理采矿权民用煤整合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7〕598号，习水县木担坝煤矿备案的总资源储量3648万吨，亦为保有资源储量。价款处置具体情况，根据黔国土资矿管函〔2006〕617号，其划定矿区范围批复的总资源储量2824万吨，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1807.36万元（ $0.8 \text{元/吨} \times 2824 \text{万吨} \times 0.8 = 1807.36 \text{万元}$ ）（由于当时政策规定新立矿山与国家矿产地不重叠可享受0.8的调整系数）（办文编号001-08-20076983）。该矿山还有824万吨（ $3648 \text{万吨} - 2824 \text{万吨} = 824 \text{万吨}$ ）矿业权价款未处置，应补齐0.8元/吨，本次矿业权价款应补659.2万元（ $0.8 \text{元/吨} \times 824 \text{万吨} = 659.2 \text{万元}$ ）。

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现习水县木担坝煤矿申请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贵州能发电力燃料开发有限公司习水县东皇镇木担坝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61号），截止2019年8月31日，习水县木担坝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4897万吨，保有资源储量4548万吨；先期开采地段总资源储量2660万吨。煤类为无烟煤，估算煤层气资源量0.94亿立方米。已告知矿业权人，矿业权人申请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时未提供《三合一方案》的，按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处置矿业权价款。

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煤炭总资源储量扣除

原已处置过价款备案的煤炭总资源储量后为 1249 万吨(4897 万吨-3648 万吨=1249 万吨)。该矿山本次计算矿业权价款为 3747 万元 (3 元/吨 \times 1249 万吨=3747 万元)。本次计算矿业权价款与原应补齐 0.8 元/吨价款差价合计 4406.2 万元 (3747 万元+659.2 万元=4406.2 万元)。

煤层气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本次暂未计算，待国家出台相关煤层气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之后再行计算。